

关于成立揭阳市进口工作领导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促进进口工作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进口的若干意见》（粤府〔2011〕126号）精神，加强对我市进口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进口工作领导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松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洪少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庄继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榕波（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罗木海（市地税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姚洪生（市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谢锡葵（揭阳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黄 斌（揭阳海关副关长）

张 章（汕头海关普宁办副处长）

叶卫新（汕头海关惠来办副主任）
唐超（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赖源凯（普宁市政府市长助理）
林炳华（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徐战略（揭西县政府县长助理）
陈局（中共惠来县委常委）
林少鸿（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洪波（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俊伟（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钟国（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外经贸局负责（市机关办公大楼113房，联系电话：0663-87680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